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補字第40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新興、王新發、王麗華、王福裕、王福聖、王淑菁、王新達及其餘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到院閱卷，並陳報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請陳報對被告王新興之債權（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時即民國113年9月11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及費用）。

(二)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王陳秀菊及其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製作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進而製作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陳報被告王新興之應繼分；另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王**應塗銷起訴狀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惟未記載該被告正確姓名，則原告亦應於上開補正期限內，補正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又本院已調取本件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附此說明。

(三)被繼承人王陳秀菊之遺產除有坐落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及同市○○○段000地號土地外，尚有房屋及存款，有卷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請補正被繼承人王陳秀菊之全部遺產。

二、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書記官 鄭美雀